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合伙人、雇员等个人物品 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董事、高级职员、合伙人和雇员以及到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访问者（与被保险人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访问者除外）的个人财产和用品损失，但这些个人用品和财产应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之内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